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17〕434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生英语授课 教师资格认定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生英语授课教师资格认定暂行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6月20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17年10月9日

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生英语授课教师资格认定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学校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英语授课工作，保证留学生英语授课教学质量，加强对留学生英语授课教师的管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

第二条 留学生英语授课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教师须通过留学生英语授课教师资格认定后，方可承担留学生英语授课任务，并享受相关待遇。

第二章 认定办法

第三条 认定范围

正在承担或有意承担留学生英语授课任务的教师。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热爱国际化教育事业，有国际视野和文化包容心。认真履行教师职责，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治学严谨，教书育人，具有良好的师德和教风，课堂教学效果良好。

（二）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中级及以上职称；
2. 具备学士及以上学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三）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熟悉教学环节，熟练系统讲授相关课程，且课堂教学效果良好。

(四) 熟练运用外语进行交流,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考虑:

1. 曾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留学或工作一年及以上;
2. 通过 PETS-5 或其他公派出国外语考试。

第五条 认定形式

(一) 直接认定

符合以上申报条件, 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可以直接认定。

1. 校级及以上双语示范课程或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 (承担 1/2 以上课时);
2. 获得院级及以上双语或全英文授课竞赛一等奖的教师;
3. 在其他双语或全英文教学方面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的教师;
4. 目前已为留学生授课, 同一门课程任教三年以上无教学事故、无学生投诉或有投诉经调查不属实、留学生评教良好及以上的双语或全英文授课课程主讲教师中“最受学生欢迎的十佳教师”获得者。

(二) 评审认定

其余申报人员, 由学校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申报材料、口语水平和英语授课能力进行评审认定。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 符合申请条件人员, 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各单位审核后, 推荐到海外教育学院, 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 海外教育学院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和人事处审核申报人员的有关材料, 公布参加留学生英语授课教师资格认定教师名单。

(三) 海外教育学院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留学生代表对参加资格认定的教师进行英语授课能力测试。测试包括说课、答辩两个环节，着重考察教师熟练应用英语讲授课程的能力。

(四) 学校为通过认定的教师颁发《江苏大学留学生英语授课教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

第七条 留学生英语授课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符合申请条件的教师可提出认定申请。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来华留学生英语授课教师资格认定领导小组。人事处、海外教育学院、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具体负责全校留学生英语授课教师资格认定的组织、指导、监督，以及资格证书的管理等工作。具体开展工作时会同相关专业学院进行。

第九条 证书管理

(一) 学校建立留学生英语授课教师信息数据库，对已认定的留学生英语授课教师实行动态管理。《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五年，五年后需重新认定。

(二) 《资格证书》是我校教师讲授留学生课程的凭证，由海外教育学院负责统一印制和管理。

第十条 相关待遇及要求

(一) 取得《资格证书》后，留学生英语授课教学的课时费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增加 30%。

(二) 学校定期选派取得《资格证书》并承担留学生英语授课任务的教师参加国内外教学培训。

(三) 学校成立英语课程授课督导组，定期检查授课质量。对未达到英语课程授课要求者提出改进意见。课堂教学不符合英语授课标准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评教意见（含留学生评教）明显负面的或取得资格后两年内无故不承担留学生教学任务的，由学校发文取消其英语课程授课教师资格。

(四) 英语授课教学评价参照教务处、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外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